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公司 A 股股份事項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经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4,225.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

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共计 41,928,17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1.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9.4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39,238,786.8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